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黑龙江卷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黑 龙 江 卷

本卷编委会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年·北京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黑龙江卷）

本卷编委会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北京1929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 21.375印张 555千字

1991年7月北京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ISBN 7-80023-327-8/k·342

定价：14.00 元

黑龙江卷编委会

主 任 姜瑞山

副主任 王振琦 武秉兰 盛 彦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世春	王德馨	元仁山	冯伟民
司国臣	关永久	刘洪田	李淑英
杨秀恩	姚显廷	郑化顺	高志超
高尊武	教明章	戴洪恩	

主 编 元仁山 王德馨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恩书	车迎坤	王玉莹	王宜才
王者富	王俊杰	王静波	冯伟民
关永久	刘义汉	刘晓钟	曲守本
孙天俊	孙运莉	李 华	李淑英
宋树清	吴玉忱	杨 惠	张 梅
张源洪	陈文波	金南星	姚显廷
赵汝敏	郑化顺	郑克明	高志超
高桂清	高尊武	贾 力	梁乃发
夏振铎	徐九卿	徐雅娟	曹连庆
崔连成	黄 琦	温秀林	熊 彪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资料丛书

顾问 冯文彬 薛暮桥

万绍芬 李 定

主编 李 青 陈文斌

林社成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资料丛书编辑部
地址：北京府右街135号

沿着社会主义
道路前进！

孫維平
一九九二年
一月

總結對資本主義工商
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為
發展社會主義事業
服務

楊易辰



一九九〇年九月九日



图为1956年1月齐齐哈尔市私营工商业者实行公私合营后上街游行的场面。



1956年1月，佳木斯市私营工商业者实行公私合营后，纷纷来到中共佳木斯市委报喜。图为私营工商业者向市委献“坚决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锦旗。



新中国成立后，牡丹江市私营工商业者响应政府号召，积极认购国家建设公债。图为工商业者将现金送往国库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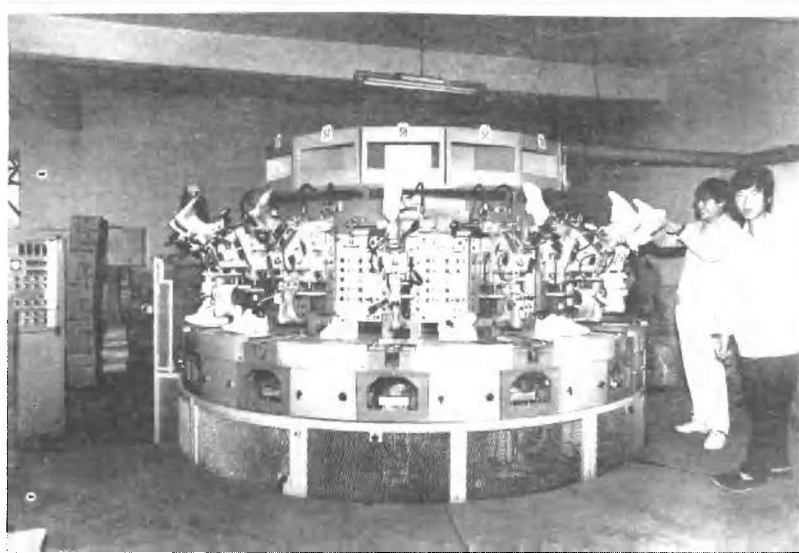


1956年3月黑龙江省工商联召开一届五次执委(扩大)会议后，牡丹江市有45家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商店积极响应社会主义竞赛活动。图为响应倡议签字书。



同记商场，由武百祥创建于一九〇七年，是哈尔滨市历史最久的「老字号」百货商店，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实行公私合营。上图为原同记商场一角。下图为翻建后的同记商场。





牡丹江新民胶鞋厂于1948年成为公私合资企业。1954年为公私合营新民胶鞋厂。1977年改称牡丹江橡胶二厂，现拥有2200名职工，年产胶鞋800万双。上图为50年代生产车间一角。下图为现注塑机生产线一角。



经过30多年的建设，哈尔滨机联机械厂已成为拥有1300多名职工，1600多万元固定资产的大厂，是我国最大的制氢设备厂。上图为公私合营时的机联机械厂正门。下图为现机联机械厂正门。

总 序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实践中一项光辉、伟大的事业。

现在，我们把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资料，按中央和地方，分编成卷，陆续出版，献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献给世界各国关心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人们。

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前途。但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最终走上社会主义历史道路的步骤和做法，都不会完全一样。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经济文化十分落后。早在50年前，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在中国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①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新中国建立后的头三年，立即着手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迅速地恢复和改组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与此同时，完成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和其他各项社会改革。

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转变为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

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1952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采纳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过渡时期中，如何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及其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这是我国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我国，既不能一下子剥夺或者排挤私人资本，也不能听任资本主义经济无限制地发展。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国情相结合，对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历史和现实情况进行了科学分析，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这就是，依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采取利用、限制、改造与和平赎买的政策，经过统一战线工作，逐步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走上从低级到高级形式（主要是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同时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执行了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也得到了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以及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的积极配合，我国终于顺利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第一，在中国大陆上成功地消灭了资本家阶级，并把资本家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并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第二，在这场巨大的社会变革中，社会生产力和商品流通，不但没有导致停滞和破坏，反而不断地得到发展；第三，经过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使我国社会步入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任何一场巨大

的、复杂的社会变革一样，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但它毕竟是次要的、第二位的。从科学的、历史的观点来考察，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符合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它的历史性成就是巨大的。

历史经验需要认真总结，不断加深认识。而对我国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和再认识，首要的一条是必须占有大量的、可靠的历史资料。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多卷本资料丛书的目的，就在于提供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系统、翔实可靠的史料，以利于人们进行历史的、科学的研究，更好地揭示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坚定不移地贯彻现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所遵循的原则有三：一是实事求是，历史的本来面目是怎样就是怎样，不溢美，不掩过；二是精选精编，对浩繁庞杂的历史资料进行筛选、鉴别，去粗取精；三是注重特点，各地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状况很不平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实践、做法也不尽相同。既要反映中央领导的决策，也要反映各地贯彻实施的过程和结果。

我们相信，这套资料丛书的出版，对于建国后中共党史和国史的研究，对于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等学科的研究，将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这套资料丛书，分为中央卷和地方卷。中央卷由中央卷编辑部负责征集、整理、编纂；地方卷分别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委党史部门和统战部门为主，吸收各有关部门——档案馆、统计局、工商局、轻工局、商业局、银行、税收等单位参加组成的编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征集、整理、编纂。丛书各卷由全国资料丛书编辑部负责审定。

整套资料丛书的编纂工作，1987年5月由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统战部共同领导。1988年7月，中共中央

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同时撤销，组成新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后，丛书编纂工作由中共中央统战部领导。

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是一项浩繁巨大的系统工程。它是所有关心与参加资料丛书征集、整理、编纂的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在此，我们谨向为这项工程作出贡献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谢忱。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资料丛书》编辑部

1991年2月

凡 例

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包括中央卷和地方卷。地方卷（不包括西藏自治区、海南省）按现在的行政区划，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分卷。1954年撤销的直辖市（沈阳、武汉、南京、广州、重庆、西安），在省卷中单列分册。

二、丛书各卷不统一编排序号，先定稿者先出版。

三、各卷内容一般包括：图片、综述、文献、典型材料、回忆录、大事记、统计表。各卷的内容及其编排顺序，大体统一，亦可依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四、丛书集中反映解放后至1956年间中国共产党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决策、执行情况和改造的具体过程与经验教训。为了说明改造的历史背景和改造后的实际效果，在综述和典型材料中，简要地叙述了社会主义改造前企业、行业的情况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的发展情况。

五、文献资料一律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中央转发的地方重要文件，为照顾到中央卷和地方卷各自的完整性，同时收入中央卷和地方卷。

六、对文献资料，本着尊重历史和有利于使用的原则，保持原貌，有些文献资料作了必要的节录和注释。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 〕”号。无法辨认的字代以“□”表示。

七、典型材料包括企业、行业、个人和专题4个方面。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所属企业的典型材料，编入企业所在地的地方卷；人物典型材料，凡属历史上形成的材料，一律照原样刊印。